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泾县经济开发区 322 省道北侧、张家洼路西侧新建“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项目拟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标准厂房 4 间，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6 组、转轴加工自动线 2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13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二期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5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4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7]20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准立项建设。2018 年 4 月 16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2018 年 5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泾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8 年 5 月 15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泾环综函[2018]2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19 年 4 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皖南电机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2019 年 5 月 5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泾环综函[2019]2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进行备案。我单位根据泾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厂区危废间暂存间实际建设在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之间，其它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由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水帘循环补充水、铸件清洗用水、皂化液和脱模剂配比用水等。具体情况如下：

（1）喷漆用水

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絮凝沉淀+气浮分离+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平均每 1 个月排放一次。废水具有间歇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喷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铸件清洗用水

项目铸件清洗废水循环使用，1 个月排放一次，废水具有间歇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铸件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皂化液配比用水和脱模剂配比用水

机械加工过程采用皂化液作为冷却用，项目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皂化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食堂用水经隔油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喷漆废水和铸件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按照排气筒进行统计）主要为：

①1#排气筒：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②2#排气筒：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③3#排气筒：转子铸铝工序产生的烟尘、非甲烷总烃；

④喷漆、浸漆、烘干等工序无组织挥发的漆雾、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转子铸铝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烟尘、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1）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浸漆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浸漆和烘干废气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加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漆过程水帘装置负压抽风，喷漆废气先采用水帘处理，再与烘干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6台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区废气一并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3）熔炼烟尘

铝锭在熔炼过程中有一定烟尘产生。产生的烟尘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1根18m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本套设置正在定制中，等除尘器运到后进行安装）。

（4）脱模废气

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中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由车间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1套，与熔炼烟尘共用）处理后经1根18m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成型机和木锤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增加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管道穿墙段，周围缝隙做隔振处理。噪声经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漆渣

本项目在浸漆和喷漆工段会产生一定量漆渣，其产生量约为 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废活性炭

废机油主要来自于项目生产机械设备的机油更换产生的，项目产生废机油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漆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漆桶产生量为 2.2t/a，环评定义该类废物属于中转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处理。

(4) 含油手套、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主要来自设备维护中产生的，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05t/a，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5) 废金属屑

废金属屑主要来自精车、磨床加工以及钻孔、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过程，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对于含油废屑，要求企业采取控油措施，控油后再外售处理，禁止未经控油直接在车间地面堆放。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组件在转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催化剂

项目浸漆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法进行治理，催化剂长期使用会导致催化剂中毒失效，需定期更换，定期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

(8) 废皂化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使用半年至一年后需要重新更换，从而形成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属于危废类别 HW09（危废代码：900-006-0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9)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25t/a。分类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二级标准，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二) 厂界噪声治理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 废水治理

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可以达标排放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四)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调查和监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5 日